证券代码: 603557 证券简称: ST 起步 公告编号: 2021-136

转债代码: 113576 转债简称: 起步转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 143, 389, 134. 0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义乌市人民法院传票(案号: (2021) 浙 0782 民初 16402 号、(2021) 浙 0782 民初 16404 号、(2021) 浙 0782 民初 16407 号、(2021) 浙 0782 民初 16410 号)、民事裁定书((2021) 浙 0782 民初 16402 号、(2021) 浙 0782 民初 16404 号、(2021) 浙 0782 民初 16407 号、(2021) 浙 0782 民初 16410 号)等,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2021) 浙 0782 民初 16402 号诉讼基本情况

(一) 案件基本信息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原告"或"兴业银行")

住所地: 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

负责人:鲍小龙

被告一: 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雅琪")

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2 幢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匡义

被告二: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被告三:章利民

2、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开庭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二) 原告的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第一、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贴现票据本金人民币 51,086,831.78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 1,200,744.66 元);
- 2、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000元;
 - 3、请求判令第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三) 原告提出的理由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兴业银行与青田雅琪签订六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青田雅琪向兴业银行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公司为出票人;章利民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票据金额	汇票到期日
2020年9月16日	兴银(贴)20200916000045	1,380万元	2021年9月10日
2020年11月23日	兴银(贴)20201123000290	300 万元	2021年11月10日
2020年12月15日	兴银(贴)20201215000130	1,430万元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月15日	兴银(贴)20210115000069	300 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1年2月8日	兴银(贴)20210208000466	900万元	2022年2月8日
2021年3月18日	兴银(贴)20210318000066	800 万元	2021年12月10日

贴现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贴现义务,青田雅琪、起步股份未按时支付原告垫付的贴现票款,根据贴现合同约定原告有权提前收回汇票金额及利息和费用。

二、(2021) 浙 0782 民初 16404 号诉讼基本情况

(一) 案件基本信息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住所地: 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

负责人: 鲍小龙

被告一: 青田远足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远足")

住所地: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五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罗雪微

被告二: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被告三:章利民

2、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开庭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二) 原告的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第一、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贴现票据本金人民币 62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 145,700 元);
- 2、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000元;
 - 3、请求判令第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三) 原告提出的理由

2020年9月18日、2020年11月24日,兴业银行与青田远足签订两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青田远足向兴业银行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公司为出票人;章利民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票据金额	汇票到期日
2020年9月18日	兴银(贴)20200918000055	420 万元	2021年9月10日
2020年11月24日	兴银(贴)20201124000135	200 万元	2021年9月10日

贴现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贴现义务,起步股份未按时支付原告垫付的贴现票款,根据贴现合同约定原告有权提前收回汇票金额及利息和费用。

三、(2021) 浙 0782 民初 16407 号诉讼基本情况

(一) 案件基本信息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住所地: 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

负责人:鲍小龙

被告一:青田县星秀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星秀")

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2 幢 1-3 层

法定代表人:章春柳

被告二: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被告三:章利民

2、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开庭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二) 原告的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第一、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贴现票据本金人民币 47,809,823.98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 1,123,533.60 元);
- 2、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000元:
 - 3、请求判令第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三) 原告提出的理由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兴业银行与青田星秀签订七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青田星秀向兴业银行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公司为出票人,章利民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票据金额	汇票到期日
2020年9月16日	兴银(贴)20200916000233	100 万元	2021年9月10日
2020年10月14日	兴银(贴)20201014000113	1,126万元	2021年10月8日
2020年11月23日	兴银(贴)2021123000016	605 万元	2021年11月10日
2020年12月15日	兴银(贴)20201215000134	600 万元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月15日	兴银(贴)20210115000076	350 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1年2月8日	兴银(贴)20210208000474	800 万元	2022年2月8日
2021年3月18日	兴银(贴)20210318000063	1,200万元	2021年12月10日

贴现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贴现义务,起步股份未按时支付原告垫付的贴现票款,根据贴现合同约定原告有权提前收回汇票金额及利息和费用。

四、(2021) 浙 0782 民初 16410 号诉讼基本情况

(一) 案件基本信息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住所地: 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

负责人:鲍小龙

被告一: 怀化永敏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永敏")

住所地:湖南省怀化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9号楼北楼

法定代表人: 祁豹

被告二: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

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被告三: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 3 号

法定代表人:章利民

被告四:章利民

2、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开庭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二) 原告的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 2、请求判令第一、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贴现票据本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 822,500 元);
- 3、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30,000 元;
 - 4、请求判令被告三与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三) 原告提出的理由

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兴业银行与怀化永敏签订三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怀化永敏向兴业银行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浙江起步为出票人;起步股份为浙江起步融资提供担保,章利民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票据金额	汇票到期日
2020年11月10日	兴银(贴)20201110000262	1,180万元	2021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24日	兴银(贴)20201124000255	820 万元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3月1日	兴银(贴)20210301000493	1,5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

贴现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贴现义务,起步股份未按时支付原告垫付的贴现票款,根据贴现合同约定原告有权提前收回汇票金额及利息和费用。

五、民事裁定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 兴业银行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 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782 民初 16402 号、(2021)浙 0782 民初 16404 号、(2021)浙 0782 民初 16407 号、(2021)浙 0782 民初 16410 号民事裁定书, 分别冻结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5,700 万元、700 万元、5,300 万元、3,900 万元, 冻结期限为一年。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永嘉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计 106,000,000.00 元资金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4)。

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后,经公司再次向兴业银行询问发现,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兴业银行永康支行购买人民币通知存款被冻结,产品专用结算账号:356080100200328702,产品期限为328天(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4月20日)。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收集证据,依法采取主动应对措施,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由诉讼最终结果决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